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关注公司持续发展，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夏立军先生、潘鸿先生、丁德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驰先生、孙益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夏立军：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候任会长（2023-2025）、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人才计划。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鸿：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

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统与工程博士后。曾任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大客座教授。现任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德应：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复旦大学EMBA在读。现任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法律顾问、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政协上海市静安区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静安区青联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驰（任期届满离任）：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律师。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担任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民商法硕、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和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益功（任期届满离任）：男，1973年出生，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创办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策咨询董事长，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2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弛	4	4	0	0	0
孙益功	4	4	0	0	1
夏立军	8	8	0	0	0
潘鸿	4	4	0	0	1
丁德应	4	4	0	0	0

注：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潘鸿先生作为候选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夏立军先生、张弛先生和丁德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年审沟通等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的相关汇报，日常履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以及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财务运作情况等，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认真的整理分析、详细解答，尽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而提供的同比例借款，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3、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及选举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履历满足对应职位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要任职职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公

司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4、董事津贴调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未有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无异议。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174,933,224.48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0.31%（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认真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内部

控制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亦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1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促进了科学决策和管理提升。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夏立军 潘鸿 丁德应

2023年4月12日